

桃園區九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題

科目：**水墨畫**

注意事項：

日期：98年3月28日

時間：08:20-10:30

- 一、答案請畫在試卷紙上。
- 二、本試題紙必須與試卷一並繳回。
- 三、畫面上不得落款題字，或註記與畫題無關之記號。
- 四、作答時，試卷條碼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
試題：鄉野記趣

說明：請考生以水墨為表現媒材(可上色)，根據下列參考圖片，自行於紙上重新組構畫面，並表現出鄉野之美。

評分標準：

A：畫面構圖 (30%) B：筆墨技法 (30%) C：作品整體效果與畫意 (40%)

